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南阳市水利局 文件

宛检会〔2023〕1号

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 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

现将《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层报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南阳市水利局。



2023年3月6日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2）69号），更好地发挥公益诉讼监督作用，实现南阳水利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会商研判

（一）定期会商

市检察院、市水利局原则上每半年会商一次，轮流召集主持，会商地点由召集方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和议程。会商内容主要是通报水行政执法、涉水检察公益诉讼开展情况，分析水行政执法及涉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特点，总结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经验和不足，共同研究提出下一步重点工作，协商解决重大、多发涉水问题。

（二）专项会商

在开展专项行动或有重大复杂疑难或涉及其他部门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

开专题会商会共同研究分析解决有关事项。

会商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召集单位起草并会签印发与会单位。

二、线索移交

（一）线索（案件）移交的原则

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水事违法行为当事人已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协调处理难度大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同级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发现水事违法行为线索，可以先与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督促依法处理。如发现水行政主管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并可以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抄送检察建议。

（二）线索（案件）移交的标准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估认定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非法采砂（取土）严重影响河势稳定，违章建设（种植）危害防洪安全，非法取水、破坏水土资源严重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大坝、疏水渠道等水利设施造成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水事违法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移交检察机关。

1.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事违法行为已经依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措施，或者水事违法行为当事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仍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

2. 对水事违法行为的处理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赔偿协议的；

4. 其他需要移交的线索。

移交的案件线索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案件线索移交函；

2. 水事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案件证据目录及相应证据材料，但不包括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估认定材料；

4. 其他需要的有关材料。

检察机关认为材料不齐的，可以要求补充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也可自行收集有关材料。

（三）线索（案件）移交时间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移交标准的，应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向同级检察机关作出移送书面报告，并报水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水行政机关负责人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移交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移交检察机关，决定不

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四）线索（案件）移交反馈

检察机关自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线索（案件）之日起三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开展专项行动

（一）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明确的协作重点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以及南阳市水利热点、重点问题，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每半年至少联合开展一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主要围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水源地“守护一库碧水”，唐白河、丹江、淮干和鸭河口水库的“河湖清四乱”，“建设幸福河湖”，“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汛前防洪保安”等活动开展，检察机关在专项行动中对水行政执法办案进行监督、建议和指导。

（二）联合挂牌督办

经初步查实，对下列水事违法案件，市、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

1. 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行洪安全或水工程设施安全，严重违反水域岸线管控要求，造成重大水土流失，非法

取用水等严重损害生态安全的；

2. 市委市政府、上级水行政部门批转书面督办后未能按要求办理的；

3. 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其他应当挂牌督办的。

列为挂牌督办的案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检察机关向被督办单位印发《xxx 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案件办结后被督办单位应当向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办结情况并申请销号。

四、调查取证

(一)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事项

检察机关依法查阅、调取、复制水行政执法卷宗的，收集有关涉水违法证据的，或者需要水利专业技术支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全力配合。

(二) 检察机关工作事项

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水行政案件需要检察机关帮助的，检察机关应当提供法律意见，对案情重大复杂的，检察机关应在调查取证、生态修复、追缴赔偿费用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案情通报

各级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应当互相通报案情；每年 12 月 31 日前市水利局向市检察院通报上一年的水

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检察机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主要内容:

1.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类型、数量，人民法院判决的情况;
2.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提出检察建议的案件类型、数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处理检察建议的情况;
3. 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4. 群众投诉举报、舆情反映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问题;

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检察机关通报的主要内容:

1. 全年办理水行政处罚案件的类型、数量;
2. 收到检察机关移交案件线索、检察建议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3. 向检察机关移交案件线索的类型和数量;
4. 需要检察机关协助的事项及建议事项。

六、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市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市级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成立协调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检察

机关参照执行。

(二) 加强信息共享

检察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相衔接的信息交流平台，推进行政处罚、涉水公益诉讼案件等信息共享交换，实现相关数据、执法线索和专业技术联通。检察机关根据办案需要，可以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监测数据卫星遥感影像资料及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等信息。

(三) 强化业务交流

检察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家库，互派业务骨干，协助或参与相关执法办案、业务培训、政策研究、挂职交流等。检察机关可聘请水行政执法人员或水利专家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理相关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聘请检察官为普法讲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水利普法工作

(四) 加强资金保障

水利部门和检察机关要加强开展联合执法的资金保障，将日常办公、办案装备、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协作机制正常开展。

(五) 联合宣传发布

检察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

新媒体，广泛宣传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重大工作动态、重要政策、重大典型案件以及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等，不断巩固协作成果，扩大协作影响。联合开展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个案剖析和类案研究，通过共同印发文件、共同公开等形式发布典型案例，有效发挥典型案例办理一件、影响一片、规范一类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